

## 适用与修改

本《货运代理服务一般销售条款》（以下称“一般条款”）适用于客户委托荷瑞国际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“我们”）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情形，包括项下的订舱服务和海关报关报检服务，但不适用于我们以无船承运人身份提供服务的情形。客户仅委托我们提供部分服务的，则无关部分的约定不发生效力。客户以任何方式接受我们报价单的，则当时有效的一般条款对双方自动产生约束力；除非双方明示约定不适用本一般条款。双方可以通过签订协议后附本一般条款的方式，修改本一般条款中的部分内容。

## 法律关系

我们将以客户的代理人的身份，且仅以代理人的身份，为客户提供服务。此外，如果客户委托我们提供海关报检服务，则我们将转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提供服务；客户授权我们转委托第三方。

## 期限与终止

本一般条款自客户在报价单上签字或盖章之日，或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回复我们接受报价之日生效；至项下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双方协商一致或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，一方可终止本一般条款。

## 支付

费用以双方约定为准，包括客户接受的报价单上的费用。客户应以报价货币支付费用，尤其是不同项目以不同货币报价时；如客户希望以非报价货币支付，则以我们不会出现汇兑差的汇率结算汇率。我们报价单上的金额系我们应收的净额；与转账相关的银行费用和代扣代缴所得税将由客户承担。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（包括在报价单上给予不同的付款期限），否则我们只在收到全部款项后才会向客户交付单证。我们不会为客户垫付或承担任何费用；我们只会收到客户的相应款项后向第三方支付。延期付款可能导致运输延迟和留置货物；如因此对我们造成损失，我们将向客户主张赔偿。

## 双方的责任

我们将及时、忠诚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代理人职责。我们将及时告知客户与服务相关的信息。对转委托第三方的海关报关报检服务，我们对选任及第三方服务向客户承担责任。与承运人有纠纷时，如客户承担费用，我们将为客户提供协助。对于因客户或包括个人、企业、工厂、托运人等客户指定人提供的信息不全或不实、危险品、以及不适当的包装或装箱导致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。

对于货运代理服务，客户及上述客户指定人应及时向我们提供以下信息：发货人、收货人、通知人、起运港、目的港、交货地、货物中英文品名、价格、唛头、包数或者件数、重量、体积、要求出运日、运输条款、甲方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。

对于海关报关报检服务，客户及上述客户指定人应及时向我们提供以下信息：货物资料及证明（品名、规格、用途、产地、贸易方式等）、商业单据（进出口合同、发票、运输单据、装箱单等）、进出口许可和附随单证、加工贸易手册等。

客户应根据运输方式和货物性质合理包装并装箱，且未经我们明示同意，客户不得向我们交付任何危险品。

## 责任限制

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，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以以下较低者为限：1) 涉案票货代理费的 10 倍，2) 所适用公约规定的限度；但因过错方故意造成的损失和危险品造成的损失除外。

## 不可抗力

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，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或延期履行。

## 保密

双方应对合作期间所知悉的另一方信息予以保密，且保密义务在本一般条款终止后 2 年内存续。

## 通知

除非一方书面告知，否则双方参与沟通的人员将被视为各自的指定联系人；任何到达联系人的通知应视为送达。

## 保险

我们已购买适当且充足的代理人保险，以在我们作为代理人存在疏忽或过失造成损失时向客户赔偿。客户视需要，自行购买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保险，以抵御相关风险。

## 适用法律与管辖

本一般条款适用中国法律管辖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），以及相应的国际公约：海牙-威士比规则（海运）、CMR 公约（陆运）、蒙特利尔公约（空运）、CIM 公约（含 SDR 议定书）（铁路运输）。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；30 日内协商不成的，由我们（荷瑞）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

## 其他

本一般条款有中英版本；接受我们报价单，视为同时签订中英版本的一般条款，二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。本一般条款适用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的货运代理服务（含海关报关报检）。